

合同编号：Q-2021-0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云仓二号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河南大蒜产业园深加工及配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①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审核；②实施阶段全程跟踪工程造价控制，包括审核施工单位完成产值、进度款支付金额，审核设计变更的造价调整、技术核定的造价调整、现场签证的造价调整、增项工程的造价调整、索赔费用的处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定价的认价，审核认质认价设备材料价格、询价设备材料价格等；③竣工结算阶段：竣工结（决）算与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审资料；④其他：提供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期：从签订咨询合同，合同双方完成规定的权利义务后终结。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签章）

咨询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4102210035095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 子 信 箱: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的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任一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该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员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施工单位合同约定的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及补偿。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候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七条约定处理。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服务费用：1、项目建安费用一亿元（含一亿）以内为定额 18 万元。项目建安费用超出一亿元的部分：建安工程费的 0.2%。（注：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基数扣除生产线设备及污水处理站设备的造价）

2、服务奖励费为 3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此项费用按照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奖励，最终是否支付由甲方决定。

付费方式：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完成支付咨询费 10 万元，工程竣工支付咨询费 6 万元，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时，咨询费余款结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审核委托事宜，根据考核情况，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被审核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被审核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按照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约定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的服务做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且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审核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

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
5. 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第四条 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人需求”相应内容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公正、公平的原则分配待审核项目，乙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反映，由其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5)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 (6) 拒绝接受招标人跟踪核查的；
 - (7) 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2. 延期交付报告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的 5% 违约金（经招标人同意延期交付报告的除外）。
3.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审核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的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资料，给评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经查

实，不得再参与开封市财政评审业务。甲方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纠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开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合同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他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他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亦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